法學叢書
用・經典
公法爭議
研究
著
定價：420元
法為程序法，
有賴實務之運
。本書不同於
以學說、理論
係著者從事刑
十年之經驗累
。不以通常之
述，或按法條
；乃提出爭議
務尤其最高法
，學說理論為
之解說。其中
鮮少探討者；
院刑事庭會議
；有審、檢、
爭論不休者；
見解歧異，相
提出詳盡之介
法律研究所教
供審、檢、辯、
討及實務工作
加國家考試之
) 2700-1808
) 2377-9080
1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E@
司
法
院
一手司法資訊報你知！
第
de加入
judicial_yuan
友募集中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第 190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4號解釋
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 集思廣益
立法院三讀修正多項法案 公告刊登法院網站
司法院持續討論刑訴沒收發還相關條文
2,3 石木欽／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適用之範圍
—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上）
4 最高法院舉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研討會 討論熱烈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4號解釋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就原公務人員留用者年資結算規定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25日舉行第147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4號解釋。

解釋文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就適用於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人員部分，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尚無違背，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

事實摘要

聲請人張景洲等原為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經敘定資位之公務人員，依相關法令轉調至國營中華電信公司服務。94年該公司民營化，函知聲請人等辦理民營化後繼續留用人員年資結算事宜。聲請人等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並侵害聲請人等之服公職權及平等權，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國營事業具高度政策性目的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廣，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不盡相同，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之空間，並得因性質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又公營事業制度既屬具有高度政策性目的之國家行政，於其政策變更或目的達成時，事業即可能變更或消滅，公營事業人員自不可能期待與國家間維持永久之服勤務關係。

二、該年資結算規定之目的正當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從業人員願隨同移轉者，應隨同移轉，繼續留用。同條第3項前段明定移轉民營後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繼續留用人員終止其公法上職務關係，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就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部分，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原事業人員中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不復有服勤務關係，從而立法者規定其與國家間之身分關係終止，並非憲法自始所不許。就年資結算部分，該條項係為釐清新舊事業主對其各別所僱用員工之責任，提升潛在之民營化參與者之意願，俾使公營事業順利移轉，其目的洵屬正當。

三、該年資結算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

依該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並未採取一律資遣之手段，而係尊重從業人員意願，使其得留用於民營化後之事業。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留用者於移轉民營時已符合退休規定者，該規定對其權益並無影響；未符合退休規定者，其結算標準，同條第2項中段亦已對其因結算年資所生不利益採行適度之補償措施。

四、該年資結算規定無違服公職保障

就該條例第8條第3項前段、第4項後段及第5項合併觀察，可見國家為達成民營化之目的，係以尊重人員意願，使原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得留用於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並就結算其原有年資提供適度之緩和措施，以保障其權益，整體而言，其手段與民營化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未牴觸比例原則及服公職權之保障。

五、該年資結算規定未牴觸平等原則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該條例第8條第3項縱使有聲請人所稱之差別待遇或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然尚無恣意或顯不合理之情形，且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無違平等原則。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落實人權保障

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 集思廣益

【本刊訊】司法院5月22日舉辦「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請立法委員尤美女及鍾孔炤之國會辦公室代表，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各級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與會。

會中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及同仁說明刑事補償法的補償流程簡介、修正重點及相關實務統計數據資料等。與會人員則從各自專業領域及實務運作角度出發，提出意見。會中主要討論重點有：

一、就草案初稿並未納入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建立受害人非金錢補償社會復歸機制部分，本於政府功能分工及現行資源有效配置，對於受害人之社會救助、就學與就業輔導、醫療照護及心理支持等相關機制，究由行政院統合相關部會提供協助措施，或是由法院系統給予整體照護協助，會中多有討論。

二、本法係以受刑事程序拘束人身自由之受害人為對象，就受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之受害人，如在訴訟程序中受有非拘束人身自由的各種強制處分，或未受強制處分但已遭受各項損失，能否請求補償部分，與會人員就本法在國家責任法之體系定位，以及能否針對刑事程序中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各種強制處分，設計出符合實質平等原則的補償規範，提出多項意見。

三、我國刑事補償法制與德、日相同，並未規範立法目的，且均規定由法院及檢察署為受理補償決定機關，與會者就需否制訂立法目的，刑事補償法庭有無引入外部人員之需要，亦提供各項意見。

四、對於草案初稿有關決定刑事補償金額範圍的具體審酌事由以及程序進行規範，與會人員分別就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是否影響受害人之自白、受害人之自白如何認定可否歸責、分期給付補償金額之實務運作、受害人可歸責事由之舉證責任歸屬、請求補償期間如何計算，以及補償程序應如何踐行以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等，亦踴躍提出建議。

因應E化趨勢

立法院三讀修正多項法案 公告刊登法院網站

【本刊訊】立法院5月22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等法案，以往規定法院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修正後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

本次修正包括：（1）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2公告曉示，第151條公示送達，第542條公示催告，以及費用計算（第77條之23)、期間計算（第152條、第543條、第562條)之規定。（2）行政訴訟法第82條公示送達、第98條之6費用計算規定。（3）強制執行法第65條、第84條動產及不動產拍賣公告規定。（4）破產法第13條許可和解之公告規定。（5）非訟事件法第93條法人登記事項之公告規定、第187條法院有關公司重整處分之公告規定。

另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增訂第38條之1；並修正第3條、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45條。主要係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刪除相關管轄規定；增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參酌法官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智財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等事項；因應法院開庭傳譯需求，明定逐案聘特約通譯；提高妨礙法庭秩序行為之罰金；明定違反法庭錄音（錄影）使用規定之罰則等。

同日亦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明定各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5月18日訂定「司法院布告設施管理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持續討論刑訴沒收發還相關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5月21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並邀集審、檢、辯、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代表，研商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發還或給付之修正方向。

本次討論4議題。就（1）「權利人」與「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分別規範之必要性議題，委員建議應予區分，且前者應有優先受發還之權利。就（2）聲請發還或給付期間起算時點，「裁判確定後」、「取得執行名義後」或「執行後」，均有委員支持。就（3）執行名義的範圍議題，多數認同應納入保全執行名義。就（4）逾期聲請之要件及期限議題，委員多認既然逾期聲請給付僅得請求分配後之餘額，本屬劣後債權，即無須再加「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逾期聲請」要件，惟應否對逾期聲請設期限，則看法分歧。

呂秘書長最後彙整意見，將以「權利人聲請發還」、「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聲請給付」及「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逾期而就餘額聲請給付」3階段研擬草案。